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附帶決議一請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將涉及該條例之主管法規，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電子遊戲場業負責

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爰依大院附帶決議辦理修正；另同條文亦包括其他已廢止之法律，故須併同修正。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1. 現行條文第三款提及之「檢肅流氓條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廢止，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2. 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6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刪除，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3. 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名稱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將上述二條例一併納入規範。
4. 現行條文第五款提及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業於 88 年 6 月 2 日刪除相關刑事罰，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p>	<p>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經依檢肅流</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檢肅流氓條例」因流氓之感訓裁定程序欠缺正當法律程序，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款。後續款次配合依序調整。</p> <p>(二)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業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常業賭博罪），另因現行第四款已將第二百六</p>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

期徒刑五年以內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

期徒刑五年以內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十八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納入，對賭博罪已有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文字。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係規定於「第二十六章」，爰增列其章次。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者，仍應受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現行第四款所定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之規定仍予維持，另增訂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者亦為消極資格。

(四)「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時，已刪除相關刑事罰，該刑事罰並分別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中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p> <p>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p> <p>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七、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p> <p>八、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p>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9 號